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其中王兴斌先生、项先权先生、武建伟先生、周恒跋先生、应灵聪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书忠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和投资规

模不变的情况下，将“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及 100 万套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扩产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。

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4 日